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王齡嫻
戴紅梅

林沛澄

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陳玟均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陳玟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昱嘉